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5日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同大股份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大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同大集团已于2018年6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	是	1200000	2018年6月2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天水路营业部	4.1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同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,180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6%。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7,480,000 股，占同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